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515号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的委托，针对建元信托投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时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提供专项意见。

一、目的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要求，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时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委托年审会计师分析论证变更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我们的专项意见将围绕重大影响等关键信息的分析向建元信托管理层出具，本专项意见仅供建元信托用于相关事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

二、依据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财会〔2014〕13号）（以下统称“会计准则”），针对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时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

三、 责任

我们将以建元信托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提供服务，建元信托有责任确保妥善保存和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记录、文件和我们所需的其他信息及有责任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元信托负责按照建元信托的账簿和记录编制相关信息，监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确保我们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与本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信息。在提供本服务时，我们不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的执业准则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结论。

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恰当运用适用的会计政策是建元信托的责任。我们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任何建元信托管理层职能或代为建元信托作出任何管理决策。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建元信托的委托，依照会计准则，针对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时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我们对所述特定交易恰当地运用会计准则的判断，仅仅基于下文所述的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条件、假设以及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如果这些事实、条件、假设以及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和提供给我们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我们的意见可能改变。为此，建元信托有责任通知我们任何有关本报告所描述的事实、条件、假设以及拟实施的交易架构的改变。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为建元信托参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们不对除建元信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我们针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元信托”或“公司”）投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时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一、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投资基本情况

（一）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建元信托固有业务自2024年开始，逐步配置高股息、低波动的优质权益资产，在2025年度适度加大了配置力度。建元信托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获取相对稳定的高分红为主，适时根据资产配置策略调整优化投资组合。

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建元信托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二级市场 and 司法拍卖竞拍途径取得了沪农商行无限售流通股289,491,400股，占沪农商行总股本3.0016%，具体如下：

时间	事件	变化
2025年3月5日	公司以竞买人身份于大宗股票司法协助平台取得相关被执行人持有的沪农商行无限售流通股1.5亿股	持股比例低于3%
2025年12月26日	公司以竞买人身份于大宗股票司法协助平台取得相关被执行人持有的沪农商行无限售流通股1.38亿股	持股比例超过3%
2026年2月5日	公司向沪农商行发出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
2026年3月13日	沪农商行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李林先生为沪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31日	沪农商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

（二）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基于公司高股息、低波动的优质权益资产配置策略，公司调整高股息股票投资额度并定向增持沪农商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的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创新-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高股息股票整体投资额度至50亿元的投资议案》，同意将高股息股票整体投资额度提升至50亿元；同时对沪农商行(股票代码为601825.SH)，计划以不超过290,000,000股(总股本为9,644,444,445股，约占总股本3.0069%)，进行该股票的投资。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联席经营办公会决定，同意将高股息股票整体投资额度提升至50亿元；同意对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SH)，以不超过290,000,000股(约占总股本3.0069%)进行投资。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固有业务申请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申请将高股息股票整体投资额度，从原先20亿元的基础上提升至50亿元。其中新增的30亿元额度，仅可在2027年2月17日前投资于沪农商行(股票代码为601825.SH)的股票，以不超过290,000,000股进行该股票的投资。

2、持股比例达到3%后，公司履行主要股东权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沪农商行审议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党委会会议，同意提名李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沪农商行发出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沪农商行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李林先生为沪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沪农商行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我们关于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点的分析的复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进一步明确，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判断是否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核心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建元信托投资沪农商行于2025年2月经公司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于2025年3月和12月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并结合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取得沪农商行3.0016%股权。根据沪农商行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沪农商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因此，建元信托在2025年12月取得沪农商行超过3%股权后，即已具备向沪农商行提名董事的权利。

根据沪农商行章程，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沪农商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是沪农商行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沪农商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建元信托在2025年12月取得沪农商行股权比例达到3%以上，则享有沪农商行章程赋予建元信托提名董事的权利，建元信托向沪农商行派驻董事即依法享有对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经营计划、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重大影响”的定义。

我们查询了沪农商行其他持股比例超过3%的股东持股、派驻董事及对沪农商行投资的会计处理的情况，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对沪农商行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核算，但是未见公开披露存在对沪农商行投资核算转换的情况。

我们查询了市场公开案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曾通过投资港股上市公司复星国际（0656.HK）持有其股份。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融人寿持有复星国际2.02%的股权，成为其重要股东。2020年12月10日，复星国际召开董事会，并于同日公告委任中融人寿保险董事长余庆飞为其非执行董事。中融人寿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对复星国际具有重大影响，鉴于该日期非资产负债表日，中融人寿以能获取相关数据且相对靠近的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转换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转换为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综上所述，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并于2026年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分析如下：

（一）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分析

建元信托持股沪农商行股权比例达到3%以上，享有提名和派驻董事的权利。根据沪农商行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沪农商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元信托已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党委会会议，同意提名李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于2026年2月5日向沪农商行发出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函。2026年3月13日，沪农商行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李林先生为沪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为主要股东。根据公开信息，以沪农商行2024年年

报披露的主要股东为例，除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外，沪农商行的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对沪农商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核算。

此外，建元信托提名的董事加入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能够参与制定董事选任程序和标准、审议高管薪酬方案等，属于实质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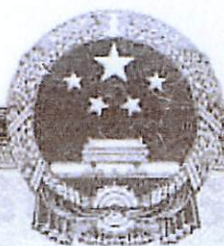
基于沪农商行章程赋予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的权利以及其他持股3%以上股东的会计处理等案例实践，建元信托拟于董事提名获取沪农商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加入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点达到具备参与决策的权力，更能体现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建元信托可以通过派驻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二）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点分析

2025年12月15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要求，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作出恰当的判断。企业不得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由，随意变更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不当地将本应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或将本应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性投资划分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从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投资决策内部程序来看，前期基于“固有高股息股票投资，获得稳定的分红回报”的投资策略投资沪农商行，在持股比例达到3%后，建元信托基于沪农商行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开始决策向沪农商行派驻董事，履行主要股东权利，参与沪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持股比例于2025年12月26日达到3%以上，于2026年1月进行内部商议和决策流程决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于2026年2月5日发出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整个过程是连续的。建元信托于2026年在沪农商行相关权力机构审议同意提名的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对沪农商行投资由金融资产转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建元信托投资策略的转换事实，而不是“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由，随意变更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建元信托对沪农商行持股比例于2025年12月26日达到3%以上并于2026年向沪农商行派驻董事，履行主要股东权利，参与沪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是连续一揽子行为，并且考虑到建元信托提名董事仍需要沪农商行通过相关权力机构审议同意后生效。因此，建元信托于2026年在沪农商行相关权力机构审议同意提名的派驻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达到对沪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自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I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